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濬安

電話：02-7712-9138

傳真：02-2738-6460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090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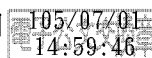
附件：行政院公報影本(附件一 105009090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業於105年6月27日以會輻字第10500087791號令修正發布「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十九條，檢送行政院公報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條文同步載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http://www.aec.gov.tw>）/便民專區/原子能法規查詢項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會輻字第 10500087791 號

修正「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十九條。

附修正「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十九條

主任委員 謝曉星

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 十九 條 設施經營者實施環境輻射監測應依下列規定，先檢具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一、預定運轉之三年前，設施經營者應提報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進行至少二年以上環境輻射背景調查。
- 二、運轉、停役、除役期間與除役後三年內，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下年度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

前項環境輻射監測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監測項目，包括連續性環境直接輻射監測、累積劑量之環境直接輻射監測及放射性物質可能擴散途徑之環境試樣，且敘明試樣種類、取樣頻次、取樣地點（應以地圖標示）、取樣方法試樣保存、分析方法、偵檢靈敏度及相關參考文件。
- 二、監測結果評估方法，包括飲水，食物攝食量等劑量評估參數與劑量評估方法。
- 三、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執行方法說明。
- 四、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之預警措施。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